

范县水利局2025年水价综合改革计量设施项目

竞争性磋商公告

一、采购项目名称：范县水利局2025年水价综合改革计量设施项目

二、采购项目编号：范采磋商-2025-46

三、项目预算金额：540000.00元

最高限价：515850.00元

四、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 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条”、《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文件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文件规定，本项目全部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价格不给予扣除，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 监狱企业视同中小型企业，享受中小型企业同等政策待遇。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 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及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

4.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五、项目基本情况：

1. 采购内容：物联网灌溉测控终端设备161套；充值管理机5台；灌溉射频卡3160张等（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2.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3. 质量要求：合格，符合国家及行业内有关标准及规定；

4. 供货安装期：签订合同后30日历天内供货安装完毕

5. 质保期：一年

6. 供货地点：采购人指定位置

7. 包段划分：本项目共1个标包

8.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9.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10.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六、供应商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供应商应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投标人为法人的，提供有效的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投标人为其它组织的提供相关证明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投标人为法人的提供2024年度财务

审计报告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投标人为其它组织和自然人的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投标人如提供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则不需要提供其它财务状况报告，新成立的公司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报表）；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需提供书面承诺，格式自拟）；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5 年以来任意三个月的税收缴纳证明及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新成立公司不足 3 个月不需提供，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5) 供应商和生产制造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需提供书面承诺，格式自拟）；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注：投标人在投标（响应）时，按照规定提供“濮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格式详见响应文件格式），无需再提交上述证明材料。

2、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和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查询网址“信用中国”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网址“中国政府采购网”。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负责查询，潜在供应商不需提供查询证明或截图）。

(2) 按照《河南省水利厅办公室关于加强用水管理深化农业水价综合改革的通知》豫水办农【2024】6号文件精神：1) 为确保计量设施监测数据精准，满足水价改革需求，所有计量设施安装前须获得河南省计量测试科学研究院出具的检测报告。投标单位需出具计量设施经河南省计量测试科学研究院检测合格的证明文件，提供原件扫描件。2) 所安装远程数据传输功能的计量设施，需完整准确的与河南省农业水价综合改革信息化平台对接，投标单位需提供计量设施对接过河南省农业水价综合改革信息化平台证明材料1份。

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七、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本次采购活动通过濮阳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平台进行信息发布、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获取、投标文件的制作以及递交、开标、评标、结果公示实行全程电子化。

温馨提醒：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已增加电子营业执照扫码登录入口，各交易主体可以申请电子营业执照，通过电子营业执照小程序扫码登录交易平台参与濮阳市政府采购活动。操作手册见：

<https://puyang.zfcg.henan.gov.cn/puyang/content?infoId=1735615200032266&channelCode=H701001>”

1、时间：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文件的递交截止时间前

2、地点：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www.pysggzy.cn/>)

3、方式：登陆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www.pysggzy.cn/>)下载文件

4、售价：0 元

八、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6年01月13日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www.pysggzy.cn/>)

九、响应文件的开启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6年 01 月13日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www.pyssggzy.cn/>)

3、本次交易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不需到现场参加开标活动。实行网上开标、远程解密。各供应商需要自备计算机且保证网络畅通，能够登录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http://www.pyssggzy.cn/>（注：使用 IE 浏览器）。插入 CA 数字证书打开投标人界面，参加网上开标。各供应商需通过网络密切关注项目交易全过程，所有交易环节材料均依据电子文件为准。

远程解密及提交二次报价（最终报价）时间：远程解密（解密时间自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开始 30 分钟结束）、提交二次报价（自下达二次报价命令始 30 分钟结束），由于供应商错过解密、报价时间或其他自身原因导致远程解密不成功或者二次报价（最终报价）不成功，责任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十、发布公告的媒介及公告期限：

本次磋商公告同时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濮阳市政府采购网》、《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媒介上发布。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十一、联系方式：

采购人：范县水利局

联系人：孙振凯

联系电话：0393-5269533

地 址：范县文化街102号

代理机构：河南鸿儒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郭晓丽

联系电话：15639377517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中原区桐柏路街道望湖花园14号楼1单元904

监督单位：范县财政局

地 址：范县新区德政街

联系电话：0393-5260811

发布人：河南鸿儒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发布时间：2025年 12月31日